

「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
「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
專案執行情形」報告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壹、前言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於 109 年 5 月 28 日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嗣於同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港版國安法」)，罔顧香港民主法治，傷害港人自由權利。對於中共假藉國安之名，侵犯民主人權之行徑，我朝野與國際社會均同聲譴責。

109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要以：關於香港人道救援行動方案，「請陸委會每季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情形」。同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各黨團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發表共同聲明，「要求陸委會每季提出香港特殊地位檢討報告，評估香港政治、經濟、社會面向之獨立性」。

「港版國安法」對港人人權、自由已有所危害，為捍衛普世價值，並表達及落實對港人之關懷與照顧，本會依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指示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在既有推動臺港交流平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特別建置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以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謹就本季（111 年 1 月至 3 月）相關發展，向大院提出報告。

貳、香港情勢觀察評估

一、政治（含司法）面向

今年中國大陸全國人大、政協第 13 屆第 5 次會議（簡稱「兩會」）涉港重點，外界主要關注政府工作報告首提落實中央全面管治權、「愛國者治港（澳）」；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會見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時進一步演繹，全面管治權並非代替港府管治，而是在涉及香港發展、穩定、安全等重要方面，中央會及時提出指導意見，希望港府堅定執行。相關分析認為，北京「中央指導權」與香港「高度自治」的秩序建構與實踐，將是後續中共治港政策重點。

本季香港 COVID-19 疫情急劇惡化，牽動香港政治情勢發展。2 月中旬，習近平罕見針對香港疫情做出指示，要求港府切實負起主體責任，強調盡快穩控疫情壓倒一切，務必確保香港社會大局穩定。港府隨後於 2 月 18 日宣布因疫情嚴峻，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將原定 3 月 27 日舉行之第 6 屆特首選舉推遲至 5 月 8 日，提名期並順延至 4 月 3 日至 16 日。4 月上旬，政務司長李家超宣布辭職參選，港媒指香港中聯辦約見選委為其助選，料成香港首位「武官特首」。

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國安立法之進展，亦是各界關切焦點。港府保安局長鄧炳強表示，計畫於今年 6 月展開諮詢，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在法條內容方面，會參考 2003 年推動 23 條立法情況、「港版國安法」的實施經驗及法庭相關裁決，以及中國和其他司法

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實踐經驗；另將研議是否擴充現行法例中「政治性團體」的定義，及是否需具「域外效力」。後續發展，值予密注。

在司法層面，本季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港府高層官員相繼反駁外界對於「港版國安法」動搖香港司法獨立之批評。惟 3 月 30 日，英方宣布其最高法院院長韋彥德 (Lord Robert Reed)、副院長賀知義 (Lord Patrick Hodge) 即時辭任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相關聲明並指倘渠等續任，恐被視作為背棄政治及言論自由的政權背書。中共批英方政治操弄，港府強調渠等離任絕不會影響香港司法獨立。據報導，餘下 10 名海外非常任法官，其中 9 人表明無意辭任，1 人未表態。

二、經濟面向

國際貨幣基金 (IMF) 3 月 8 日發布評估報告，肯定香港之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認為其金融體系保持穩健；惟亦指當局應加強對中國大陸信用風險的系統性分析，以及研究在香港大規模跨境應用數位人民幣的潛在影響，同時應繼續維護法治，保持資本自由流動。另英國 Z/Yen 集團與中國 (深圳) 綜合開發研究院 3 月 24 日聯合發布之第 31 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報告，香港續維持全球第 3 位，與去年 9 月排名相同。

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 3 月 11 日記者會表示，希港府鞏固提升香港之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三大中心地位，反映中共仍欲維持香港之對外門戶角色。香港投資推廣署

署長傅仲森 (Stephen Phillips) 3 月 25 日則指，去年海外及中國大陸駐港公司總數創新高，顯示「港版國安法」並未使外資撤離香港。據港府統計，2021 年海外及中國大陸駐港公司總數為 9,049 家，確實較 2020 年之 9,025 家略微增長，惟進一步細究，中國大陸公司增加數量遠勝於其他主要國家。

今年為中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發布 3 周年，綜合相關報導，廣東已批准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 15 家，共有 108 名港澳律師派駐到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204 名港澳居民經批准成為中國大陸執業律師；另逾千人獲「深港澳金融科技師」專才計畫認可。惟有觀察家指出，儘管官方大肆宣傳大灣區的機遇，然香港仍是「官熱民冷」，未見人才和企業大規模北上；而裹足不前的原因除生活適應問題，行政體制的高度不確定性亦是阻力。

本季香港疫情嚴峻，嚴重打擊經濟活動，連帶衝擊就業市場。據港府 3 月 17 日公布數據，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香港失業率 4.5%，較上一統計周期（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上升 0.6%。而港府嚴格的防疫措施亦引發國際商會反彈，建議跨國企業將地區總部遷往亞洲其他城市；歐盟駐港辦更致函特首，稱有逾 1 成歐盟公民因香港防疫措施離港。此外，據媒體報導，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 總幹事指港府防疫過嚴，令各航空公司進出極度困難，恐動搖香港之國際航空樞紐地位。

三、社會面向

據港府統計，截至 3 月 17 日，共 169 人因涉嫌危害國安遭拘捕；截至 1 月 31 日，計 10,277 人因「反送中」事件遭拘捕，其中 1,158 人被定罪。香港自由人權續受打壓，指標性事件包括：1 月 31 日，香港法院以煽動刊物罪將被告定罪並判刑，為移交以來首次；3 月 1 日，前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Paul Harris）遭香港警方國安處以涉違「港版國安法」為由警誡會面；3 月 14 日，英國 NGO「香港監察」（Hong Kong Watch）表示接獲香港警方國安處正式警告，要求限時移除違反「港版國安法」之網站內容，為外國組織遭該法針對之首例。分析認為相關跡象亦顯示，「港版國安法」打擊重點似漸轉向「外部勢力」。

為解決香港警力不足問題¹，香港警務處 3 月 30 日宣布自本年 4 月 1 日起，取消警員、見習督察及輔警警員必須「在港居住 7 年或以上」的入職規定，僅要求投考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輿論認為，港人不願投身警隊，或因「反送中」期間警察形象崩壞，惟亦質疑新政將為在港出生但長居中國大陸的「雙非人士」²大開門戶。此外，香港醫療系統因疫情衝擊瀕臨崩潰，港府為紓緩壓力援引緊急法訂立規例，引入大量中國大陸醫護協助救治，惟因兩地文化、法制差異，意外引燃新一波陸港社會矛盾。

綜合港府相關統計，去年底香港居住人口計 740.3 萬

¹ 香港警隊約有逾 5,000 個職缺，去年僅招聘到 170 名見習督察及 484 名警員。

² 父母均為中國大陸人士，港媒指人數或高達 20 萬人。

人，較上年減少 2.36 萬人；持單程證移入者 1.7 萬人，淨移出人數 2.73 萬人。另去年以永久離港為由之強積金申領案逾 3.3 萬件，可用作申請移民的良民證申請案亦高達 3.8 萬件，較上年分別增加 12%、30%。香港民意研究所 3 月下旬網路民調結果顯示，24%受訪者計劃移民，相當於每 4 個港人即有 1 人有意移民；另有近半受訪者對香港政治環境、個人自由、經濟前景沒有信心。值得關注的是，非民主派支持者的移民意欲較半年前調查上升 5%，對香港政治環境沒有信心者則增加 3%。

四、國際面向

英、美於 3 月 31 日同日發布香港情勢觀察報告。英國之「香港問題半年報告」指「港版國安法」實施以來，扼殺香港民主及異議聲音，摧毀公民社會及非政府組織。香港與中國大陸仍保持差異，惟中共不斷限縮和重新定義香港「兩制」的關鍵部分，破壞香港的高度自治和「一國兩制」框架，使香港的治理及制度愈趨近中國大陸。

美國之「2022 年香港政策法報告」則細數過去一年來香港民主自由遭打壓事件，並稱有可靠訊息證明，香港的民主、維權人士及記者均受中共安全部門監控；在港美國公民由 8.5 萬人降至約 7 萬人，除受香港防疫措施影響，「港版國安法」風險亦是原因之一。報告評估，香港在貿易、貨幣、綠色金融及氣候政策等領域，仍保有自由度；香港雖參與多個國際組織，惟時有迎合中共政治目的情

形，例如阻止臺灣有意義地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並擔任領導職務，顯示香港自主參與這些組織的能力或在削弱。

本季國際社會持續聲援香港人權自由。如美英加日澳等國組成之「媒體自由聯盟」（Media Freedom Coalition）發表聯合聲明，關切香港獨立傳媒遭打壓。歐洲議會 1 月 20 日通過「關於香港侵犯基本自由」決議案，稱「港版國安法」阻礙歐中信任與合作，呼籲歐盟制裁相關官員、檢討是否支持香港之 WTO 獨立會籍。2 月 4 日，美眾議院通過「2022 年美國競爭法案」，涉港部分包括提供港人難民及移民資格、在港推廣民主及保障網路自由；3 月 28 日，美參議院通過參院版本的「美國競爭法案」，涉港部分包括維護香港網路自由、支持香港獨立媒體以打擊中共假訊息，及防止中國大陸利用香港規避美國法律等。

此外，英國 BNO 援港政策自去年 1 月 31 日實施起至 12 月 31 日，已有 103,900 人申請、97,000 人獲批准；第 4 季有 80 人申請遭拒，係首度有否決案例。英國政府 2 月 24 日宣布將於今年 9 月修法，放寬 1997 年後出生、父母其中一方持有 BNO 護照之港人可獨立申請 BNO 簽證，預計今年 10 月生效。

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

「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特別建置之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下稱交流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提供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以及跨國企業、國際法人團體來臺等專案諮詢與協處服務；同時也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依據既有法律規範及公私協力的方式，務實處理港人人道援助及關懷事宜。本季執行情形如次：

- 一、交流辦正式營運迄今，已接獲逾 2 千 3 百件電話及電子郵件的服務案件，對於港人洽詢來臺移民定居、投資、就業、就學等案件，提供一條龍式的服務。111 年 1 月至 3 月諮詢案件主要詢問來臺居留定居規定與資格、邊境管制措施鬆綁、申請良民證遇困難等，均由交流辦諮詢服務組專人進一步洽詢各機關後回復。
- 二、對於進入臺灣尋求人道關懷協處的香港居民，倘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政府已訂定相關處理準則，審酌個案安全與自由受緊急危害程度，作成適當決定，依據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妥適處理，並由交流辦專案協助，進一步輔導相關個案順利在臺就學、就業等，協助其自主在臺生活。
- 三、為主動關懷移居來臺之港人就學、就業及生活情形，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已規劃辦理相關港人融入臺灣之活動、法律及稅務講座等；刻正配合主管機關大陸委

員會拜會多數港人居住之縣市政府，溝通港人在臺實務上面臨之困難與障礙，並建立聯繫窗口及網站等資源之連結，期能更完善在臺港人的照顧服務，以協助港人早日適應及融入臺灣生活。

四、持續更新交流辦網站資訊，包括 Q&A，以及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國際法人來臺、在臺生活便利懶人包等相關資料庫資訊，以利各界查詢。

肆、結語

「港版國安法」實施以來，本會持續密注香港情勢發展，與民主陣營共同聲援香港自由民主，並由法規制度、行政措施、多元活動、關懷專案等四大層面，不斷推進援港作為。未來除將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合作、公私協力，並續動態因應相關情勢發展，適時評估進行必要的應變措施，堅定捍衛國家主權、民眾福祉及普世價值。